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教育部「10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朱偉勳

發佈於：2015-09-16 15:17:04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9月3日原民教字第1040050152號暨教育部104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40120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之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等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：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 - 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- 四、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- 五、推薦單位應詳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。
- 六、推薦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相關資訊請洽詢林雅涵小姐(02-29135533#614)，投件資料請寄送至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。